附件1

空气动力单轨吊车安全标志管理方案

（试行）

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，依据空气动力单轨吊车的技术特点及专家专题论证意见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空气动力单轨吊车安标审核发放执行《新产品审核发放实施规则》（ABGZ-MK-06-2017-01），首次申办按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Ⅰ进行，即：技术评估+产品检验。参照执行《矿用单轨吊类产品审核发放实施规则》（ABGZ-MA-CMB-2017-01）。

二、提交的产品技术文件除应满足上述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的要求外，还应符合以下专项要求：

1．名称、型号：

名称：空气动力单轨吊车

型号：

D Q □ / □

 额定气压

 最大牵引力（kN）

 空气动力

 单轨吊车

2．产品执行标准应包括： MT/T 883-2000《柴油机单轨吊机车》《空气动力单轨吊车安全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。

3．产品图纸应至少包括单轨吊车总图，驻车制动装置、紧急制动装置、行车制动装置、连接装置部件图，气动系统图、气瓶布置图。

4．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明确常规检查、周检、月检、年检的要求和方法，以及安全警示语句。

三、首次申办执行以下要求：

1．申请同一规格型号产品进行工业性试验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台。

2．对申请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同一批次产品，经一致性核实确认后，随机抽取1台实施检验。不同批次的产品在进行一致性核实的基础上，对后批次产品进行主要性能试验。

3．经履行合格评定程序符合安全标志发放条件的产品，发放注明产品数量、编号、试验地点的新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证书，备注栏中注明：使用轨型不得低于I140E，巷道倾角不大于15°。

四、产品进行工业性试验时，严格执行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矿用新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规划〔2011〕148号）的规定；工业性试验周期不少于3~6个月。

五、产品完成工业性试验后，再次申办时，应提交工业性试验报告，按《新产品审核发放实施规则》（ABGZ-MK-06-2017-01）规定的新产品审核发放模式ⅠI进行。